

群众有期待 党和政府有作为 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边督边改公开情况

序号	编号	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	D6302202 20107001	关于反映河湟新区湟水路和和顺路丁字路口以北的一条小路上倾倒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的问题。	河湟新区	固体废物污染	经园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执法人员与开发建设公司工作人员现场核实，河湟新区湟水路和和顺路丁字路口以北的小路上倾倒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属河湟新区高铁新区小区居民及附近建筑工地倾倒所致。	是	园区开发建设公司及时对此处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进行了清理、清运。出动环卫工人15人次，垃圾清运车一台，共清运垃圾2吨，拉至平安区大红岭垃圾填埋场。 2、针对此类问题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将继续加大日常巡查监管力度，做到发现一起，整治一起。 3、加强对居民小区、临街商铺、建筑工地的环境卫生保护宣传教育，切实杜绝此类问题的发生。		
2	D6302202 20107002	关于反映平安区文琴养殖场2019年第一轮环保督察时被划分到禁养区内进行了拆除，评估报告数据有遗漏导致拆迁补偿少，同时绿雏养殖场也被划分到禁养区内为什么不仅没被拆除还有政府补贴的问题。	平安区	其他	（一）关于文琴养殖场的问题 2018年以来，按照中共海东市委办公室《海东市禁养区畜禽养殖污染问题整改实施方案的通知》（东办发〔2018〕50号）要求，为确保中央第七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的“海东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不到位”问题得到彻底整改，平安区对湟水河流域禁养区内15家规模养殖场进行了集中整治和拆除。 2019年，根据海东市委办公室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做好禁养区畜禽养殖场关闭转产搬迁补偿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东办发〔2019〕76号）和平安区政府《关于海东市平安区禁养区养殖场搬迁转产拆除补偿工作实施方案的报告》（平政〔2019〕127号）要求，平安区依法选定青海恒正资产评估事务所对各养殖场进行了资产评估，在评估结束后，文琴养殖场法人王华池对评估结果无异议，并在评估结果上进行了签字确认。2019年底，对禁养区拆除的15家养殖场依法进行了补偿。期间，对各养殖场历年来的各级财政及其他部门的扶持资金予以扣减（平安绿雏富硒蛋鸡养殖场享受各类扶持资金为410万元，平安文琴养殖场享受各类扶持资金为50万元）。按照补偿方案核算后，平安文琴养殖场最终拆除补偿款为203.57万元，同时文琴养殖场法人王华池在《平安区湟水河流域禁养区内养殖场拆除补偿协议书》上确认签字。2019年12月9日补偿资金203.57万元拨付到平安文琴养殖场对公账户上。在文琴养殖场被拆除后，平安区积极协调文琴养殖场另行选址重建，但文琴养殖场法人王华池不同意选址重建，故文琴养殖场未复工复产。综上所述，信访人反映的养殖场附着物漏登的情况不存在。 （二）关于平安绿雏富硒蛋鸡养殖场的问题 平安绿雏富硒蛋鸡养殖场是平安区湟水河流域禁养区内15家规模养殖场之一。按照中共海东市委办公室《海东市禁养区畜禽养殖污染问题整改实施方案的通知》（东办发〔2018〕50号）要求，该场的环保整改措施为关闭转产。环保整改期间，该场按照时间节点于2018年7月底前出栏了全部畜禽，停止养殖生产，达到全面关停要求。2019年6月底该场在异地搬迁过程中受蛋鸡养殖条件的局限性，重新选址时迟迟没有找到合适地块，该场当时只拆除了4栋鸡舍中1栋无蛋鸡养殖设备的鸡舍，剩余3栋鸡舍因蛋鸡养殖设备无法搬迁暂未拆除。 2020年，平安区政府制定出台《关于印发海东市平安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优化方案的通知》（平政〔2020〕1号），明确畜禽养殖禁养区主要包括以下四类：1.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2. 风景名胜；3. 城镇居民区即城市规划建成区（平安镇12个村、小峡镇9个村）；4. 重要水库区。平安区畜禽养殖禁养区优化调整后，位于三合镇张其寨村的绿雏养殖场不属于畜禽养殖禁养区。2020年1月15日平安区政府第54次常务会议纪要中“同意青海绿雏富硒农产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恢复蛋鸡养殖生产项目”，该公司进行复工复产。反映的145万元项目资金属绿雏蛋鸡养殖场从省农牧厅	（一）关于文琴养殖场的问题 2018年以来，按照中共海东市委办公室《海东市禁养区畜禽养殖污染问题整改实施方案的通知》（东办发〔2018〕50号）要求，为确保中央第七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的“海东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不到位”问题得到彻底整改，平安区对湟水河流域禁养区内15家规模养殖场进行了集中整治和拆除。 2019年，根据海东市委办公室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做好禁养区畜禽养殖场关闭转产搬迁补偿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东办发〔2019〕76号）和平安区政府《关于海东市平安区禁养区养殖场搬迁转产拆除补偿工作实施方案的报告》（平政〔2019〕127号）要求，平安区依法选定青海恒正资产评估事务所对各养殖场进行了资产评估，在评估结束后，文琴养殖场法人王华池对评估结果无异议，并在评估结果上进行了签字确认。2019年底，对禁养区拆除的15家养殖场依法进行了补偿。期间，对各养殖场历年来的各级财政及其他部门的扶持资金予以扣减（平安绿雏富硒蛋鸡养殖场享受各类扶持资金为410万元，平安文琴养殖场享受各类扶持资金为50万元）。按照补偿方案核算后，平安文琴养殖场最终拆除补偿款为203.57万元，同时文琴养殖场法人王华池在《平安区湟水河流域禁养区内养殖场拆除补偿协议书》上确认签字。2019年12月9日补偿资金203.57万元拨付到平安文琴养殖场对公账户上。在文琴养殖场被拆除后，平安区积极协调文琴养殖场另行选址重建，但文琴养殖场法人王华池不同意选址重建，故文琴养殖场未复工复产。综上所述，信访人反映的养殖场附着物漏登的情况不存在。 （二）关于平安绿雏富硒蛋鸡养殖场的问题 平安绿雏富硒蛋鸡养殖场是平安区湟水河流域禁养区内15家规模养殖场之一。按照中共海东市委办公室《海东市禁养区畜禽养殖污染问题整改实施方案的通知》（东办发〔2018〕50号）要求，该场的环保整改措施为关闭转产。环保整改期间，该场按照时间节点于2018年7月底前出栏了全部畜禽，达到全面关停要求。2019年6月底该场在异地搬迁过程中受蛋鸡养殖条件的局限性，重新选址时迟迟没有找到合适地块，该场当时只拆除了4栋鸡舍中1栋无蛋鸡养殖设备的鸡舍，剩余3栋鸡舍因蛋鸡养殖设备无法搬迁暂未拆除。 2020年，平安区政府制定出台《关于印发海东市平安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优化方案的通知》（平政〔2020〕1号），明确畜禽养殖禁养区主要包括以下四类：1.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2. 风景名胜；3. 城镇居民区即城市规划建成区（平安镇12个村、小峡镇9个村）；4. 重要水库区。平安区畜禽养殖禁养区优化调整后，位于三合镇张其寨村的绿雏养殖场不属于畜禽养殖禁养区。2020年1月15日平安区政府第54次常务会议纪要中“同意青海绿雏富硒农产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恢复蛋鸡养殖生产项目”，该公司进行复工复产。反映的145万元项目资金属绿雏蛋鸡养殖场从省农牧厅	不属实	经现场查看后，调查小组对该企业就环境卫生、噪音等方面提出了相关要求，督促企业及时清洁车间环境卫生，定期检查维护废水沉淀、除尘降噪等设施。同时，要求企业对沉淀处理后的洗涤废水进行自行检测，检测结果达标后排放。相关行业部门将持续加强日常监管力度，确保废水达标排放。	
3	D6302202 20107003	关于反映民和县粮食局家属院中向右一铁门内进行水洗作业，一直偷着作业的问题。	民和县	其他	举报人所指企业为青海林杰消毒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康凤桂），位于民和县川口镇南大街36号，系原粮食局家属院锅炉房（独院独栋），该锅炉房所处地块为国有建设用地，由青海林杰消毒服务有限公司租赁使用。主要经营范围为清洁消毒床上用品、毛巾、日用品等。2020年6月17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为其办理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32122MA758MJ41G），2021年3月底开始运营。根据现行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名录》（2021年版）要求，该公司从事的水洗业务未纳入管理范围，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不属实	经现场查看后，调查小组对该企业就环境卫生、噪音等方面提出了相关要求，督促企业及时清洁车间环境卫生，定期检查维护废水沉淀、除尘降噪等设施。同时，要求企业对沉淀处理后的洗涤废水进行自行检测，检测结果达标后排放。相关行业部门将持续加强日常监管力度，确保废水达标排放。		